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4 年平果市 S313 线至龙味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改 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30137-YTGC

项目所属区划: 百色平果市

采 购 人: 平果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125
第八章	图纸(另册)	126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1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平果市 S313 线至龙味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改扩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 10月 21日 09时 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30137-YTGC
- 2. 项目名称: 2024 年平果市 S313 线至龙味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改扩建工程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2783671. 97 元
- 5.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2783671.97元
- 6.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日历天。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开标地点: 本次采购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后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6nwQKBO+VLLWTskMjM1Tfw==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ytgc.com(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平果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平果市迎宾大道怡景地带小区

项目联系人: 韦桂芬

联系电话: 0776-5881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炼沙路与高速路进城大道交汇处城市假日小区1号楼2层1号商铺

联系电话: 0776-5885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柯华

电话: 0776-5885666

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 工程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工程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 处理。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 名称	单位	数量	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	最高限价 (元)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名称(行业名 称及划分见本 章附件2)
采购清		2024年			1. 工程概况:线路全长 5. 24km,建设内容为双车道改扩建,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单及		平果市 S313 线			2. 建设地点: 平果市坡造镇龙味村 3. 施工标准及要求		
技术参	1	至龙味公路建	项	1	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施工,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783671.97	建筑业
数数		制村通 双车道 改扩建			4. 技术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工程			5.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 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2) 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日历天。
- ▲三、开工时间: 具体以采购人(监理)开工令为准。
- ▲四、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 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建设相关要求。
-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在收到质保通知后的3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
- (3) 技术人员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六、付款方式:

-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 (2) 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实际工作量计算,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剩余3%预留作为项

目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期满、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后, 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方可支付(不 计利息)。

▲七、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竞标无效;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 2.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 ①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费用。
 - ②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成交供应商需为该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

其他

-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纸、清单等附件资料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 说
 - 二、现场踏勘: 不组织。

明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						
明 目 序 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设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2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80)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 2)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生活用电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照明产品		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便器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SY < 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但以作同分派分里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是/☑否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6. 1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0.1	定百几仟万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
		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 06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_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
		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
		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应文件作无效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 06月至投标截止日]
		内任意_1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
		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
		无效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
		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

		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
		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
		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未
		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
		无效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材料;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
		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5. 竞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间分入门组从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采购需求内容响应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企业概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世份文件组出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
		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
12.2		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
		教程")
		报价必须包含: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①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
10.2	例应认例女孙	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费用。
		②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成交供应商需为该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止时间	NOOT EERATE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点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
		 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
		磋商。
		☑随机排序。
	磋商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
		 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
		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
		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方式	(1) 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6-5885666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炼沙路与高速路进城大道
31. 2		交汇处城市假日小区1号楼2层1号商铺
31. 2		(2) 平果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76-5881550
		通讯地址:平果市迎宾大道怡景地带小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 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名称: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 平果市政府行政大楼附属楼二楼
		联系电话: 0776-5825152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33	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工
		程类收费标准计算计取。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
		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3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
		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
		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果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 618012010117936150
		备注信息:某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服务费。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 1	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
		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
		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采云"平台
		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
		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
		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04.0	++ AI.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34. 2	其他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

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 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 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图纸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

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4 本工程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具体信息价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 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 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 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 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附件: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004%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 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 (1) 线下渠道:在"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
- (2) 线上渠道: 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u>www.creditchina.gov.cn</u>)、中国政府采购网(<u>www.ccgp.gov.cn</u>)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竟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 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

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 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	10分	
	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广西壮族自	
		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	
		财采(2022)30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再执行	
		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以通过评审供应商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采购文件要	
		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	
		4、某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80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不含项目经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	
		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应岗位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	
	项目管理机 构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每个2分;本项满分10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5年中担任过已完成类似项目(公路工程施	
2. 1		工)的项目经理,每个得5分,本项满分5分。	15 分
		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及[2025年06月投标截止日]内	
		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担任已完成类	
		似项目的证明材料提供:①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②工程完	
		工(竣工)验收证明、③担任该项目经理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加盖供应商电	
		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法	一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	
		案,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表述,有明显的针对性,拟采用的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详细完整且适用于本项目,表述清晰能非常好的指导	
		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	
2.2		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工艺操作规范成熟、方法科学完整,	10分
2.2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	
		落后、方法粗略,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	
		艺落后,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	

2.3	拟投入的主 要物资计划	一档 (10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贴合施工实际要求,数量、选型配置计划内容详尽、进场时间安排贴合现场需要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7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不够贴合施工实际要求,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与进度计划有偏差,但基本满足现场需要,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4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粗略,数量、选型配置计划内容有缺项、进场时间安排与进度计划有偏差,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四档 (1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切实际,不满足施工需要。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	10分
2. 4	拟投入的主 要施工机械、 设备计划	一档(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计划内容详尽、进场时间安排贴合现场需要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不够贴合施工实际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计划内容有缺项、进场时间安排与进度计划有偏差,但基本满足现场需要,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粗略,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计划内容有缺项、进场时间安排与进度计划有偏差,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计划内容有重大缺项、进场时间安排不切实际,不满足施工需要。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	10分
2. 5	劳动力安排 计划	一档 (10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贴合现场需要与进度计划呼应,较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7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满足现场需要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4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有偏差,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 (1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足,不满足施工需要。	10 分
2.6	确保工程质	一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完善符合	10 分
	I	I .	

	量的技术组	施工需要,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	
	织措施	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7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	
		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	
		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有缺漏,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	
		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有重大缺漏,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符合最低入	
		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	
		一档(8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完善符合施工	
		需要,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	
		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i></i>	二档(5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制度	
	确保安全生 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	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	
2. 7		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8分
		三档(3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	
		 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四档(1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	
		 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	
		一档(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	
		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能确保项目顺利实	
	工程施工的		
		二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	
2.8		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有针对性,其内容符合项目情况。	7分
	重点和难点	三档(3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	
		法粗略。	
		四档(1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 分
		近5年中供应商承接过公路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业绩	
3. 1	业绩分	得 5 分, 满分 10 分。【须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作为	10分
		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总得分=1+2+3=100分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 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 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讲一步细化。
••••	(页码)
十、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
七、	资格声明函 · · · · · · · (页码)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页码)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页码)
_,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页码)
须提	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5.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5.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工人: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科	必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 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f: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九、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有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负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有委托
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页码)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	(页码)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页码)
	九、采购需求内容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十、企业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十一、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页码)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	(页码)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	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收:	_职	务:	
身份证	E号码:			
系 <u>(供</u>	<u>: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 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	明: 根据	(牵	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
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	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	本事务和签	E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正偏离(负偏
	2	2	离或无偏离)
	3	3	
		•••••	
二	1	1	正偏离(负偏
	2	2	离或无偏离)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
	2	2	离或无偏离)
	3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做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在<u>(项目名称)</u>施工采购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_(<u>开标日</u>)___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二)竟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合同金额的2%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 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_______施工采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		共应商	<u>有名称</u>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擅	受权的	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B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合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九、采购需求内容响应偏离表

采购需求内容响应偏离表

	竞争性	上磋商采购	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承诺的工程 概况及采购 范围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2			1 ······ 2 ······ 3 ······			1 ······ 2 ······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十、企业概况表

	1 7 11-11-11	90.70-PC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十一、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或 建造师) 年限		资质等级	
拟在	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	1职务			
		已完工程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	期	质量等级
	I .	l .	1		

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及资质等级年检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备注: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页	码)
_,	,响应报价表(页	码)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	码)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	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讲一步	· 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	三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1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1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1_份
(包	2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
他有	f关文件后,我方承接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Y)。按上述合同条
件、	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
程原	<u> </u>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
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色,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9、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	目名称:				
项	目编号:				
供	应商名称	尔: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总价 (元)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工程质量要求:

1

注: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请供应商提前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须与相对应的竞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

(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发包人: 平果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日期:二O二五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第四章第一节。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以专用条款为准。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施工单位自行到书店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 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第1.1.1.8 目细化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 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 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 第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 第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 目、第1.1.3.13 目:

-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 目~第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 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 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 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 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 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 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 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 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 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 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 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 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 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 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

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第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23.1 款下的索赔额。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 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 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 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 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

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 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 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 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 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 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 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 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 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 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4.3.2 项~第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

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 作业再次分包。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 项、第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 若确 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 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

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第4.13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①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 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 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 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 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

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 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 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 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 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 项 第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

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 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讲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 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10.3 款、第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 雪、风等)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 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 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 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

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11.7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 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 项~第13.2.10 项:

-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 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或者验收不合格 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 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

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 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 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 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 任一 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 项细化为:

-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 费用。
-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 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 更估价原则和第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 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本项约定为: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 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 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 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

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 在预计 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中期计量支付按进度,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剩余3%预留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期满、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后,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方可支付(不计利息)。

合同外进度款支付(变更增加部分):竣工结算经审计后支付97%的工程款,剩余3% 预留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期满、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后,经发包人核

实确认后方可支付(不计利息)。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 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 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 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 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 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 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工程造价结算以政府审核结算报告为依据。按平政规〔2024〕6 号平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执行。

17.5.2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3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 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 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 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 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 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 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

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

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 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 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 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 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

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 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 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 约定外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竞标文件格式"的竞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竞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 包 人: 平果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平果市 邮政编码: 531499
2	1. 1. 2. 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5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变更均需发包人批准。
6	5. 2. 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_/%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13	15. 2.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或增加收益的 0%给予奖励。
14	16. 1	价格调整: 本项目无工程价格调整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16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_份

18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9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0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1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
22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3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4	20. 1	由承包方购买建筑团体意外险,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确定
25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有关条款间有不符之处,以项目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履约担保

4.2 删去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原文,以下文代替: "本工程履约担保:不要求缴纳"。

分 包

4.3 删去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原文,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准分包.

保证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增加):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加强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情况的检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承包人,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承包人必须实行工资支付担保制度、工资支付公示制度等措施,由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 对承包人进行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2%,由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将本款项汇至其为本项目专门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的账 号内。

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严禁无劳务资质的分包人承接劳务分包作业。承包人不得招用零散的劳务人员或使用无资质的劳务队伍。承包人进行劳务作业分包,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劳务合同及农民工名册必须报业主备案。

承包人应确保劳务人员的合法收入及时、足额发放,以避免由于承包人与其直接或间接 雇佣的劳务人员的经济纠纷引起工程部分或全部进度受阻、质量受影响。承包人对此表现出 管理力度不足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干预,对承包人提出警告、部分或全部停工整顿等,避免 事态进一步发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业主,业主有权依据其劳务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代支付 相关劳务费,并在当月的计量支付中扣回相关费用。

工程资金应专款专用

- 4.9 在原条款末增加:
-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 头开户。

交通运输

- 7.4.1 交通堵塞的处罚(增加)
-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出现交通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除,对堵车采取措施不力的,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采取措施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交通畅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交通堵塞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1.5承包人有工期延误

增加以下条款:工期按合同日期计算,如与计划工期有冲突,以业主与承包人协商日期为准。

价格调整

16.1本款改为:工程合同工期较短,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工程成本产生的影响竞标人应考虑在报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中期计量支付按进度,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审计部门审

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预留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期满、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后,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方可支付(不计利息)。

合同外进度款支付(变更增加部分):竣工结算经审计后支付97%的工程款,剩余3% 预留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期满、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后,经发包人核 实确认后方可支付(不计利息)。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22.1.2 承包人的违约,增加以下内容:

违反 22. 1. 1(1)(2)(3)(4) 子款规定,可以向承包人罚以履约保证金额 10^{2} 15%的违约金(视严重情况而定)

增加以下条款:

在项目实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业主或监理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的,业主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ß	4	1	4	þ		:
М	L					ė

合同协议书

平果市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已接受	(以
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本工程由 K_+_至 K_+_,长约_km,公路等级为__级,设计速度为___km/h,___路面,有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u>(大写)</u> 元整(¥ 元)。在施工中如有设计变更或其它增减的工程量或增减的分项工程由承包方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再由业主、监理单位、承包方三方共同签证报标外工程量核定小组审核。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 5、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必须在 每期计量工程款中如实申报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 户。
 -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 9、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0. 本协议书一式建份, 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 <u>平果市交通运输局</u> 承 包 人: .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付	弋表人
或		Ī	成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	汉的代理人:	开 户	行:
地	址: 平果市迎宾大道怡景地带小区	户	名:
电	话:0776-5881886	账	号:
日	期:	地	址:
		电	话:
		电子的 日	и箱: 期: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号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	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
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	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
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的项目法人 <u>平果市交通运输局</u>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
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 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 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 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严果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u>平果市交通运输局</u>(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 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 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一式<u>肆</u>份,合同双方各执<u>贰</u>份。

发包人: 平果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コ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
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	多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桥涵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	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巧	顶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	量保修期如下: <u>壹</u>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	。 受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u>七天</u> 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	11后,应立即到在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
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	、确保渠道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
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	序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的_3_%。在质量保修期满壹年后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付	修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
银行利率为。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壹年后返还承包人。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行	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平果市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五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现任职务及资 格经历	专业证书情况 (级别)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施工员					
4、安全员					
5、质检员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类似工程经验合同复印件(如有)。

附件六

主要机械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附件七

项目经理委任书 <u>(承包人全称)</u> <u>(合同工程名称)</u>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

<u>(承包人全称)</u>法定代表人<u>职务、姓名</u>代表本单位委任<u>(职务、姓名)</u>为<u>(合同工程名称)</u>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有关的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承诺书

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因调整建设方案、变更设计、增加隐蔽工程量、调整特殊材料和设备价款等原因,确需变更工程预算的,必须按《关于印发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平政规(2024)6号规定办理审批。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化	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u>′</u>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图纸(另册)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编:	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	.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	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邮编: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年_	_月_	_目,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	艮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